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沙雅县红旗镇人民政府的
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（公益事业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
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
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
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（公益事业项目），属于建筑
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阿克苏四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
152人，营业收入为15600.70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42.64万元，属于
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
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阿克苏四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0日



备注：1、 以上内容根据上年度财务状况如实填写

2、可参考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文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自行填写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新疆阿克苏四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新疆阿克苏四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652901572526745W

成立日期: 2011年04月26日

登记机关: 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